

歐戰結束前後的日本總體戰思想與大陸政策

陳 豐 祥

一、前言

近代日本大陸政策的思想與行動，主要是由軍部、政府（外務省）、財閥、大陸浪人等各種意見所形成；惟因觀點不同，或利害衝突，各種意見亦往往呈紛歧互異現象，致其大陸政策的形成與推展，常因各種意見團體勢力之消長而轉移。然其思想與行動雖有歧異，但雄飛大陸並擴大權益之目標則一。

就軍部而言，由於日本天皇制政府早已規定統帥權獨立、陸海軍大臣武官制、帷幄上奏權等制度，使軍人在政治上獨具特殊勢力（註一），經日俄戰爭後，軍部在政治上更具獨特勢力，尤其在大陸政策上已然形成不可輕侮的主導力量（註二）。因此，軍部對於時局及戰爭之認識與態度，不僅常能左右日本政局；而且對於大陸政策的思想與行動，更具有舉足輕重的地位。

總體戰 (total war) 一詞，原為德國一次大戰時之將領魯登道夫 (Ludendorff, Erich 1865-1937) 所創（註三），又稱全民戰爭。蓋現代戰爭已非純武力之戰，而是「無地不戰、無人不戰、無事不戰、無物不戰、無時不戰」，亦即全國上下發揮總體戰力，以求取戰爭勝利之謂（註四）。惟欲維持總體戰力，勢需全面進行民衆動員、精神動員、物資動員、研究動員、勤勞動員等以資配合武力作戰，始克有功。然而戰時的全面動員，有賴於總體戰體制之建立，以及足資維持總體戰力之軍需資源。因此，第一次世界大戰期間由日本陸軍主動輸入的總體戰思想，以及此後逐漸形成的總體戰體制，在九一八事變前，雖僅具有雛形規模；但在軍部全力推動下，日本總體戰的準備行動，確已對內外造成相當影響，而影響尤

大者，即爲其大陸政策之思想與行動。

就日本近代大陸政策發展之方向而言，自甲午戰後，日本即以南北鉗形攻勢積極試探。南線先以台灣爲據點，謀掌握福建爲其勢力範圍；繼則於辛亥革命後，默認其商社與大陸浪人對革命派提供借款及武器援助，如三井物產公司於一九一二年提供陳其美三十萬元借款（註五），一九一三年森恪亦代表三井物產公司與孫中山先生共同創立中國興業（註六），以擴展長江流域之利權。北線則以滿蒙爲目標，如甲午戰時其陸軍之謀割劇遼東；日俄戰後關東軍之稱霸「南滿」並與俄國勾結；一九一二及一九一六年兩次由陸軍與川島浪速等浪人所推動的滿蒙獨立運動（註七），均顯示日本陸軍的大陸政策較傾向於北線的發展，代表積極的滿蒙擴張論。此種積極的滿蒙擴張論在一次大戰爆發後，由於總體戰思想的刺激而愈趨激烈，並且廣泛影響中日關係與遠東情勢之發展，終致造成九一八事變的爆發與「滿洲國」的成立。

本文爲作者有關「日本軍部的總體戰思想與大陸政策研究」之一部分，旨在探討歐戰結束前後日本總體戰思想與大陸政策之關係，主要研究的課題有三：第一、日本的總體戰思想如何形成？其制度如何建立？有何特色？第二、成立於歐戰方酣之際的寺內（正毅）內閣，如何推展總體戰準備？對大陸政策有何具體影響？第三、繼寺內之後的原（敬）內閣，於歐戰結束之後如何進行總體戰準備？在英美列強重返遠東的情況下，其總體戰準備之得失如何？對大陸政策有何實質影響？本文即針對上述三項課題，擬從日本軍部的總體戰思想與準備著眼，探討歐戰結束前後日本發展大陸政策之背景及其得失影響。

二、日本總體戰思想之輸入及其體制之草創

近代總體戰思想之產生，實導源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此因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後，其戰況之慘烈程度，以及戰期之曠日持久，均爲空前所未有，大出交戰雙方陣營意料之外；不僅新式武器大量投入戰場而改變軍事戰鬥之形態，即政治、經濟、文化、社會、思想各方面亦紛紛捲入，形成全面性的對立鬥爭。已往的戰爭概念，由是完全改觀。各國戰略專家面對此種戰爭形態之劇變，爲求當前乃至未來戰爭之全面勝利，在戰爭期間以及戰爭結束後，無不殫精竭慮謀求順應之道。因此，一種適應現代全面戰爭需要之總體戰思想乃應運而生，並逐漸形成具體化的總體戰體制。其影響所及，不

僅對內造成全面性的總體應變計畫，在對外政策上，往往亦形成強有力的擴張因素。

當歐戰爆發之初，日本以千載難逢之良機，即積極謀趁火打劫（註八）。除藉口英日同盟向德國宣戰，由其陸軍攻陷膠洲灣德國租借地外，並出兵西伯利亞以期掌握遠東戰略優勢，同時其海軍特遣艦隊亦開赴地中海巡航。惟日本參戰之規模，較諸歐洲各主要參戰國，其重要性實微不足道，但軍部對於參戰各國改變戰爭形態之事實，則反應極為敏感而積極，尤其陸軍方面對於歐戰之演變始終予以密切注意研究，一九一五年九月陸軍省所組織的臨時軍事調查委員會，目的即在調查歐洲交戰各國陸軍動員之情形。而一九一七年一月刊行的「關於參戰各國之陸軍」，則代表其調查研究之重要成果。同年十二月，該書又增補德、奧兩國陸軍之調查結果，再予修訂出版（註九）。更足以顯示當時日本陸軍對於新式戰爭型態之關切與謀求因應之積極態度。因此，日本有關「國家總力戰」一詞，雖遲至一九三八年，始由當時任職參謀本部之陸軍少佐間野俊夫譯自魯登道夫所著『國家總體戰』一書；但在此之前，日本有關國家總體戰之理論及構想，早已在一次大戰期間，由實地調查體驗中有所自覺領會；並且有關總體戰體制之架構，亦在其陸軍當局籌謀策畫之中。故陸軍省及參謀本部，在戰時即已不斷呼籲日本朝野亟應未雨綢繆，以因應未來戰爭之挑戰。

就戰時日本總體戰思想之發展而言，當時極力呼籲日本應及早實施國家總體戰準備並加強軍需物資之動員能力者，多屬陸軍官員，海軍則處於副位而已。其所以如此，蓋因當時陸軍裝備機械化之程度不及海軍，亟需藉總體戰準備及軍需工業動員以謀「改善體質」之危機意識甚為強烈。至於海軍方面，自日俄戰爭，尤其是日本海海戰大捷以後，其地位已大為提高，在制度上亦大致與陸軍居於平等地位；但在政治上，自明治初期以降所謂「陸主海從」之遺風仍在，海軍在政策取捨上有追隨陸軍主導之傳統習慣。何況陸軍素有雄飛海外，發展「大陸」資源之職志，而海軍則對其所依賴之日本公民營軍需工業之培養有十分把握，因此陸軍遂成爲推動日本戰後總體戰計畫之主力（註一〇）。

大體而言，日本由於第一次大戰之教訓，軍部有關總體戰準備之意見，均強調未來戰爭型態必然趨向長期性、全面性，因而唯有掌握足以維持長期消耗之國防資源，始能穩操勝算。日本以島國民族，幅員有限，資源缺乏；因此如何獲得並確保充足的資源，成爲總體戰準備的首要課題。易言之，當時軍部有關總體戰之準備，主要偏重在物資動員上，目的在掌握未來總體戰爭所不可或缺的軍需物資。其方法主要是先掌握國內的軍需資源，而不足之數，則設法取自大陸。

其時任職於參謀本部的小磯國昭，最足以代表此種總體戰思想。

小磯國昭，曾先後出任陸軍次官、朝鮮軍司令官、拓務省大臣、朝鮮總督，以及二次大戰末期的首相。一次大戰之際，小磯任職參謀本部兵要地誌班長，因偶然機會閱讀有關德國軍需動員之書籍，認係他山之石，可以攻錯（註一）因此督導其所屬班員於一九一七年八月刊行「帝國國防資源」一書，期能喚起日本朝野對現代戰爭概念之認識與因應。同年九月，小磯又增列歐洲軍需工業動員情形之調查報告而作成「全國動員計畫必要之議」（註二），目的在具體實現總動員體制。其中對於資源問題與現代總體化戰爭之關係，以及如何有效掌握國防資源，均有極為明確而露骨的說明。其「帝國國防資源」中指出：

要而言之，首先需預計日本總動員之兵力，在此情況下算定國民生存及動員上所必要的糧食、衣料、其他生活必需品及軍需品之數量。其次，估計戰時國家生產力無可避免的減退情形並預測國內生產之限度，藉以提倡各種增強生產之方法。如此循著生產力變化之過程，算定國內生產力可以達到之限度，再將此種國內生產力的極限數量自前述戰時所需數量中扣除而求其絕對不足之數，此不足之數，應儘可能由戰場及大陸所生產之資源來彌補，如仍不足，則在內地，特別是在大陸，有提倡開發新資源、製造代用品，以及平時貯藏之必要（註三）。

小磯所論，已明白指出日本總體戰準備之方向。除預估日本國內所能掌握之物資及產量外，更綜合預計未來戰爭所需消耗之可能數額。而兩者相抵，不足之數，則擬擷取大陸資源以爲挹注；小磯雖未明言大陸即中國，然司馬昭之心，不言可諭，其無視中國主權國家之獨立與國際公法之正義，實已表露無遺，適足以代表近代以來日本發展大陸侵略政策之基本態度。同時亦可以反映日本陰謀將大陸納入其總體戰體系之企圖。

除上述原則性構想外，小磯更進而主張，爲使資源有效發揮戰力，平時經濟需能適時調節因應而爲戰時經濟，乃詳細規畫深具戰略意義之平時經濟，俾能於戰時迅速供應軍事所需（註一四）。其具體辦法包括下列各項所謂「帝國國防經濟政策大綱」：（一）防止輸入貿易。（二）促進輸出貿易。（三）國內資源之保存及增收。四原料之貯藏。（五）工業轉移之準備計畫。（六）確保與大陸之交通聯絡。其中第六項主要目的即是在獲得並確保大陸資源，使日本之總體戰體系擴及大陸的具體措施。

與小磯主張相近，並於戰時奉派赴歐考查各國軍需工業動員情形之鈴村吉一陸軍少佐，亦於歸國後促成參謀本部於一九一七年九月印行『秘・全國動員計畫必要之議』（註一五）。其內容除敘述德、法、英、美各國軍需動員之情形外，對於日本國內之產業結構，尤其是軍方與民間工廠未能在戰備上與動員計畫配合一致，亦深表遺憾。鈴村指出：「（日本）全國動員之大事業，尙無任何實現計畫，尤其我工業界平時對於充實國防、整備軍需品，並無充分供給之能力，其大部分有賴官設工業生產力，此外則需仰仗外國市場」（註一六）。因此，若欲順應國防計畫之需要，鈴村認為平時即需在各項產業上輔以完善設備，始能發揮最大戰爭能力。「單賴軍事當局之計畫，全然不可能達成目的，毋寧必須將配合國防大目的之國家事業，予以統一指導，並使軍事之整備與生產力之增進互相平衡」（註一七）。鈴村之主張，在強調平時即戰時，因此各種產業均必須與軍需動員計畫一致。此種論調，已隱含統制經濟之意義，堪稱為一九三〇年代軍部法西斯實施經濟統制政策之先驅。

此外，戰時身為臨時軍事調查委員之陸軍少佐永田鐵山，對於促進日本總體戰準備之展開是影響極大的關鍵人物。永田於大戰期間亦奉派赴歐考察並收集各種情報資料，歸國後於一九二〇年五月提出「國家動員意見書」。該意見書係陸軍臨時軍事調查委員會有關軍事調查、研究之綜合性意見書，全書計一八〇頁，其內容分別就國民動員、產業動員、交通動員、財政動員等，作系統性之分析敘述，並論述實施國家動員所需之法規、國家動員之執行機關等（註一八），其內容大體上已具備現代總體戰爭之原理原則，並已掌握動員計畫之行動方針。

以上小磯等所代表的總體戰思想，以及對動員準備之呼籲，主要是基於戰爭的經驗體認。此外，歐戰對日本軍需工業之發展，乃至軍需資源之獲得所造成之直接打擊，也是軍部積極促成動員計畫以進行總體戰準備之重要因素。蓋日本在一次大戰以前，其重化學工業之水準遠落於歐美各國之後，因此，其有關之工業原料及軍需資源乃不得不仰給於國外。如鐵鋼業之鐵礦石、焦炭、煉鋼所需之鐵砂、生鐵原料；特殊鋼不可缺之鎢、錳、釩、鉻、石油精製業之原油；輕金屬工業之鐵礬土等，均需仰賴進口供應。然而此類工業原料及軍需資源，由於大戰之爆發而來源每為之中斷，嚴重妨礙日本相關工業之正常發展。以鋼鐵業為例，在大戰期間，自一九一四年至一七年止，日本生鐵之自給率約僅占百分之六十五，而鋼材則約僅佔百分之四十五至五十三之間而已。戰前占日本鋼材輸入量約百分之四十的德國鋼材，已隨戰爭

爆發而完全中斷；占輸入總量約百分之三十六的英國鋼材，亦因英國於一九一六年四月實施禁止鐵輸出政策而來源斷絕。爲彌補此種短缺而大量進口之美國鋼材，至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參戰後，由於威爾遜的「戰時必需品禁止輸出令」亦告中止。另外，日本國內鋼材之生產，由於製鋼原料供應不繼，亦難以應付急速增加之需要，因而造成日本戰時極嚴重的「鐵飢餓」危機（註一九）。

面對如此迫切的資源問題，如何建立有效的物資動員計畫，遂成爲總體戰準備的首要課題。其時適逢歐洲戰局改觀，俄國因十月革命（一九一七年）而退出戰局，並與德國議和（一九一八年三月），協約各國受此劇變影響，乃有出兵西伯利亞之議（註二〇）。時日本亦正謀先發制人，以阻德勢東漸，且欲擴展北滿勢力，因有出兵西伯利亞之想。由是軍需資源之準備，愈感迫切。一九一七年十二月，日本參謀總長上原勇作決定出兵西伯利亞，以「維持俄國遠東領土之治安，同時進行未來可能對德、俄作戰所必需之準備」（註二一），因而特照會陸軍大臣大島健一，要求立即研擬制定有關軍需品之管理法案，俾能順應未來長期性消耗戰之戰爭趨勢（註二二）。當時陸軍省對總體戰原已有相當認識，隨即由省內之軍務局軍事課，以及兵器局之銃砲課爲中心，共同起草上項法案。自一九一八年二月，由陸相大島與海相加藤友三郎連署提請閣議，經貴、衆兩院以驚人的速度審議通過，前後費時僅月餘而已，可知此時日本對總體戰準備之迫切。同年四月十六日，遂正式頒行「軍需工業動員法」（大正七年法律第三十八號），成爲日本總動員準備之法律基礎。

「軍需工業動員法」爲日本正式進行總體戰準備之濫觴。其內容主要是在確保日本戰時軍需物資之供應無虞。就總體戰之意義而言，顯然是側重物資動員，此或與島國幅員狹窄，資源不足有關。其動員方法有三：其一是政府對於與軍需物資有關之企業機構，得爲接收、使用、管理，以掌握軍需生產而因應戰時需要。其二是政府對於勞動力得逕行強制性安排，俾能掌握軍需生產所需人力資源不虞匱乏，並維持軍需運輸之暢流不絕。其三是政府對於與軍需生產有關之企業得施予必要的獎勵、賠償或援助，以提高產能、產量（註二三）。

軍需工業動員法頒佈後，鑑於該法案所涉範圍廣泛，除軍事外，與財政、經濟、法務、內政各方面均有密切關係，爲期各方協調一致，勢需有專責機構執行其任務始能應付裕如，因於同年五月設置「軍需局」，以負責執行推動該法案。誠如同年六月五日首相寺內正毅在內閣訓令第一號「關於供給軍需品之工業動員」中，訓示設置軍需局之必要所云：

工業動員之事範圍極為廣泛，牽涉都鄙所有工場及事業場之相關官廳甚多，若非特設調查計畫之統一機關，難期（軍需動員）法能運用完善，此所以設置軍需局之大要也（註二四）。

寺內進而指出軍需局在職掌及任務上的基本目標，乃是在謀求日本軍需品之自給自足，略謂：

工業動員之目的，是在平時預先精查可以生產並修理軍需品之工場及事業場之能力，俾國家有事之日，臨機得以進行部分或全部之動員，並迅速供給軍需品，以資作戰上之活動。因此，居常應以獎掖勸誘產興業之宜，增進一切工業能力，謀求所謂軍需品之自給自足為急務（註二五）。

至於軍需局有關作業之行動方針，寺內亦訓示並鼓勵云：

帝國今日之工業能力尚未達自足之境，因此資源之培養最為重要。該局之從事調查計畫者，應常念茲在茲，詳為查覈其能力程度，俾國家緩急之際能立即滿足所需求，以期完成軍需機關之機能（註二六）。

再就軍需局之編制情形而言，亦頗能表現總動員體制之精神。該局「直屬內閣總理大臣，統轄有關軍需動員法之施行事項」；人員編制上，設總裁一人，由內閣總理大臣兼任；軍需次官二人，海陸各一；局長一人，由法政局參事官兼任；專任書記官、技師各二人、技手十人。此外，規定尚可設置參與、事務官，網羅各部門人才擔任之（註二七）。該局既由首相推動全盤作業，其總體戰動員準備之積極態度，於此可見一斑。

至於軍需局之任務編組，則規定局長以下分庶政、第一、第二共三課。有關軍需動員之工作，則由第一課負責各項調查與工業動員計畫之統一事項；第二課則擔任相關法規之訂定、審查、改廢，以及有關補償、利益保證、獎勵金等事項（註二八）。

同時，為配合軍需工業動員法之實施，並與軍需局密切協調，有關機構均分別增設新單位，以掌軍需動員之相關業務。如陸軍省兵器局新設工政課，海軍省艦政局增置第六課等（註二九）。此外，有關軍需局在執行軍需動員法時，其標準之是非曲直，乃至賠償金、獎勵金之評估，亦需有客觀公正之裁斷，故又設置「軍需評議會」以為裁決機關（註三〇）。

在軍需資源之調查行動方面，寺內時代的陸軍省曾對資金五萬元以上之民間工場進行調查，惟當時既無相關法令依

據，又乏實際調查之經驗方法，調查之行動及結果均未臻理想。原敬組閣後不久，即積極進行籌畫全國性調查工作，並迅速於一九一九年一月十三日頒佈閣令第一號：「關於軍需工業動員之工場、事業場臨時調查案」，責令軍需局負責進行臨時調查（註三一）。此為日本第一次根據軍需工業動員法所進行的資源調查，結果因而制定「軍需調查令」，做為此後有關軍需調查之遵行原則；同年十二月十五日，正式以勅令第四九五號頒行之，規定軍需局每年需於十二月末定期提出各種調查資料報告，俾政府得以掌握軍需資源之產能產量，而為物資動員之依據。至於軍需局之實際運作情形，據當時陸軍省首任兵器局工政課長陸軍中將吉田豐彥之觀察報告指出：

此勅令為使有關軍需工業之準備調查得以蒐集各種必要之資料，調查之工作首先是透過工場、事業場、船舶、鐵道、軌道、海陸聯絡運輸設備，進行有關人員設備、器具器械材料、原料、燃料、動力之調查，進而更規定軍需品中必要的交易，以至於保管業者之調查。而且，不僅民間，除屬於陸海軍管理者外，即使屬於政府者，帝國內地固不待言，其在殖民地者，亦與民間同樣調查，俾做為國家發揮物資力量之一般性及細部調查（註三二）。

由上述吉田之報告說明，可知原內閣在歐戰結束後，仍積極在總體戰準備上確立有關軍需工業之調查方針。且調查之範圍，已廣泛涉及各種與軍需關係密切的生產工場、交通運輸、人員設備，以及能源，原料、交易等方面。至於調查之對象，則更不分官方民間，即使海外殖民地亦在調查掌握之中。顯示日本此時在總體戰準備上，對於戰時物資動員之計畫，已極為詳密。

一九二〇年五月，原內閣鑑於軍需局所司各項調查工作，與內閣所轄統計局之任務，性質關係均極密切相近，乃將兩者合併成「國勢院」。此舉在總體戰體制上無疑是提升其政治之層次，對於總體戰之準備工作自有助長之功。至於國勢院之任務編組，除總裁官房之外，該院分由第一及第二部所構成。第一部即原內閣之統計局，下轄四課：（一）制度課：掌有關法規之審議、擬訂、興革，以及各國軍需工業動員或軍需工業復原制度之調查。（二）工場課：掌工場、事業場、軍需工業動員要員之調查，及其有關動員計畫之事務。（三）需品課：掌軍需品、鐵道、船舶，及其他海陸輸送物件之調查，以及其他有關動員計畫之事務。四產業課：掌軍需產業之發展獎勵，軍需產業技術之改善、軍需產業資源之調查、利用等有關事務（註三三）。第二部則仍沿軍需局之舊，分設庶務及第一、第二、第三課，所掌職權不變。

要而言之，日本總體戰思想之輸入及其體制之草創，乃是一次大戰期間，其軍方鑑於未來戰爭型態有趨向全面化、長期化之勢，因而呼籲日本宜進行未雨綢繆的因應之道。由是在陸軍倡導之下，先後制訂軍需工業動員法、軍需調查令等相關法令，以爲行動之法律基礎；同時設置軍需局、軍需評議會等機構，負責推動總體戰之準備工作。至此，日本的總體戰體制已略具雛形，逮軍需局改爲國勢院之後，總動員體制之政治層次愈爲提高，成爲內閣的常設機構，對於總體戰之準備更爲方便。至於此一時期日本總體戰準備之特色，毋庸置疑，是在藉相關之立法及機構，謀求軍需資源之掌握。易言之，軍需資源問題，實爲此時日本進行總體戰準備之首要課題。

二、寺內內閣的總體戰思想與大陸政策

如上所述，歐戰期間及戰後初期，在軍部主導下所進行的動員準備，雖已廣泛涉及各種產業、能源、交通、人力等方面，且已具備現代總體戰體制之雛形；但就事實而論，日本軍部縱能掌握並統制其國內之資源與軍需工業之生產，以日本島國資源之貧乏，欲達成軍需物資自給自足之目標，顯然力有未逮。故小磯國昭在其「帝國國防資源」中，已明白指出日本物資動員計畫，必須擷取大陸資源以資彌補（註三四）。易言之，日本軍部早已企圖擴大其物資動員之區域範圍，將大陸資源納入其總體戰體系中。

就人類歷史變遷之情形而言，其與國家民族之生存發展關係最密者，當首推資源問題。因此資源之充分獲取與確保，向爲人類政治、軍事行動所急欲解決的重要課題。而解決之道，或對內進行產業革命，或對外從事貿易，甚至以武力掠奪。以日本而言，顯然是兼而有之。明治維新以降的殖產興業運動固爲資源問題的解決方策；而對外蠶食鯨吞，尤爲日本慣用之手段。近代以來，鑑於本身資源缺乏，因而高唱日本亟需突破島國藩籬，覓取海外資源，以解決內憂外患者，幕末時期朝野所力倡的「海外雄飛論」已開其端（註三五）。明治以降一脈相承之大陸政策，資源之獲取與確保亦始終爲其重要的經濟誘因；且時間愈晚，隨日本國勢及軍力之膨脹，對大陸資源之占有欲亦愈強烈。歐戰時期輸入日本的總體戰思想及其後相關體制之確立，正是造成此後日本朝野對大陸資源強烈占有欲的重要誘因。

在總體戰思潮衝擊下，深切體認日本的資源危機，並呼籲應積極尋求大陸資源之掌握以資挹注者，除前述小磯外，

森恪與宇垣一成二人亦可爲其中之代表。森恪戰時任職於三井物產公司，其後對日本積極的滿蒙政策影響極大，其戰時所撰「日支經濟提携論」指出：

當今世界大勢，不容小國弱國存在。國雖大而弱，不能獨立；國雖強而小，亦不能持續其強。故此次大戰顯示，不能充分自給自足之國家，今後在世界上無獨立之資格。故利害相同者相輔相成，國與國構成強大乃當今世界趨勢。……我日本雖幸而得列強國之林，然國小而資源缺乏，人口不足，每思及此，則知究難勝任如此次之歐洲大戰者……以日本之國力，不足以應付未來之戰爭，其不足者必須求之於中國。離開中國大陸，則日本不能保有自給自足之獨立狀態，亦即經濟上無從自立，而中國離開日本，在政治上亦不能自立行事。二者乃一而二，二而一之命運。……日本若能善用中國大陸及其民族，則可以達成本身成爲強國大國。利用大陸生產能力可滿足我衣食及各種工業原料，而利用其消費能力以促銷工業製品，則可確保平時乃至有事時之自給自足（註三六）。

森恪之論，實與小磯所見相同，均強調大陸資源對於日本自給自足乃至應付未來戰爭上，爲一不可或缺的條件。此種論斷，但從日本戰略觀點著眼，完全忽視中國主權國家之權益，其霸權主義之心態暴露無遺。此外，戰時任職參謀本部第一部長的陸軍將領宇垣一成，在其「關於對支政策私見」一文中，亦強調中國在日本世界政策上之地位及意義，平時爲日本人口遷徙地、成品消費市場、原料供給地，使日本得以「立足於世界競爭場」；戰時爲對抗歐洲勢力東漸的「西方屏障」，以及實現自給自足的物資供應地。要之，宇垣認爲中國必須成爲日本「帝國生存上之倉庫，國防上之屏障」（註三七），其說實與森恪之見異曲同工。因此，導因於一次大戰的總體戰思想，以及資源不足之危機意識，遂漸形成日本戰時及戰後覬覦大陸資源，推動大陸政策的新動力、新高潮；同時也構成寺內（正毅）內閣與原（敬）內閣對華政策的新特色。

寺內內閣於一九一六年十月九日成立，在對華政策上，鑑於大隈（重信）內閣時代對華二十一條要求的強硬作風得不償失，因而擬採取對華親善，對列強協調之新姿態（註三八），期能一變「加藤式白色帝國主義」爲「黃色帝國主義」（註三九），即以親善之名而行侵略之實。其時爲寺內推動此種侵略模式者，主要即是陸軍與浪人。

寺內原係出身陸軍之軍閥巨頭，當其拜命組閣之初，適歐戰方酣，陸軍省及參謀本部均力主加強總體戰準備，以應

付未來戰爭之需。由是不僅造成前述總體戰體制之雛形粗備，並且大事擴軍備戰。陸軍方面除進行武器改良外，更進而編組機關銃隊、山砲部隊、航空隊、騎兵機關銃隊、野砲部隊、重砲部隊等。海軍方面則完成所謂「八四艦隊」之建設，並積極籌建「八六艦隊」。故一九一七年以後，軍事費用急遽增加，幾占歲出總額百分之四十（見表一）。大養毅即指出，寺內「軍閥」內閣之最大成就在於軍備（註四〇）。寺內內閣如此擴張軍備，陸軍更高唱攝取大陸資源以補日本物資動員之不足，而猶侈言對華親善，自不免予人掩耳盜鈴，自欺欺人之譏。

就事實而論，寺內內閣於歐戰期間大事擴張軍備，並積極進行軍需動員準備，在本身資源不足之情況下，其渴望獲取並確保大陸資源之野心自然日益迫切。復以歐美列強自顧不暇，亦無餘力供應日本急需的戰略物資，更使日本深感孤立，而急欲利用列強無暇東顧之良機，加速其大陸資源之掠奪。故寺內在其對華政策之意見書中，雖以「經濟提携」爲其對華根本政策，實則藉此以確保日本帝國主義之自給自足圈並避免國際之孤立而已（註四一）。其後期之外相後藤新平，爲打開「黃人對白人關係之新局面」，亦主張建立以日本爲主導的「東亞經濟同盟」，實現其所謂的「亞細亞主義」（註四二）。因此，當一九一七年美國禁止鋼材輸日，致造成日本國內「鐵饑饉」之際，日本除在國內頒行「鐵鋼政策」（註四三），並派遞信大臣田健治郎與美國交涉，惟不得要領。同年十一月十日之閣議中，田遞相即提議主張「斷然撤回（與美交涉）本議，立我邦鐵材自給自營之根本政策，是今日可採之唯一政策也」（註四四），經全體閣僚同意，決定扶植原料豐富而廉價的中國鐵礦業，將之置於日本控制之下，俾日本鋼鐵業得以建立自給自足之體制。換言之，日本所謂自給自足政策，實際上即是擬以「經濟提携」之名行侵略之實，亦卽是以掠取中國資源「解決」其「國內資源之貧乏」。鋼鐵之外，其他重要軍需物資如棉花、羊毛等之掠奪計畫無不皆然。而爲寺內內閣執行此種侵略模式者，即是寺內的私人代表——西原龜三。

西原並非日本官員，而是有「無冠大臣」之稱的大陸浪人（註四五）。彼以寺內首相私人代表身分來華與段祺瑞進行「經濟提携」計畫，目的除藉以避免日本政府直接參與，以杜列強抗議之口外，更擬藉此與陸軍從容計議「黃色帝國主義」的大陸政策。蓋西原抵華進行交涉之際，得以預聞其計畫者，僅寺內首相及藏相勝田主計、陸相大島健一、海相加藤友三郎等而已。其中勝田係寺內「朝鮮組」舊人（註四六），而西原在華的聯絡人，亦僅有日本陸軍參謀本部駐華

表一 歐戰期間日本軍事費與一般會計歲出統計表

單位：百萬元

年 度	一般會計歲出統計	較前年成長率%	軍事費	佔歲出統計百分比	較前年成長率%
一九一四	六四八	一三·〇	一七一	二六	減一〇·九
一九一五	五八三	減一〇·一	一八二	三一	六·七
一九一六	五九一	一·三	二二一	三六	一六·一
一九一七	七三五	二四·四	二八六	三九	三五·二
一九一八	一、〇一七	三八·四	三六八	三六	二八·七
一九一九	一、一七二	一五·二	五三七	四六	四五·九
一九二〇	一、三六〇	一六·〇	六五〇	四八	二一·一

資料來源：江見康一、塩野谷祐一『財政支出』，頁二二一（東洋經濟新報社，一九六六年）

代表坂西利八郎、屬於陸軍情報系統的駐華公使館武官齋藤秀治郎等人而已。主持對外事務的外務省，竟無置喙過問餘地，無怪乎外務省政務局長小幡酉吉及次官幣原喜重郎憤恨不平。『小幡酉吉』傳記中指出：

自（臨時外交）調查委員會組織以來，外交大權已脫離外務省，外務省成爲單純處理外交事務之官廳。加之寺內總理本身係軍閥巨頭，因此以軍閥之立場爲首要而運籌國策，並推斷外交政策，是故外交政策亦自然帶有軍人一類的帝國主義色彩，乃至出現所謂二重外交亦屬當然。不僅如此，在用人等方面，也以注重階級制度嚴明的軍人態度統御之，故即使外務大臣本野一郎或後藤新平，在寺內面前亦幾乎難以抬頭……（註四七）。

幣原傳記中亦指出：

二十一條問題擱淺以來，元老的干涉置喙愈趨明顯而激烈；尤其以山縣（有朋）爲背景的軍部，在擴張的同時亦使我對華外交產生所謂二重外交之弊，並且此種二重外交在對外方面造成非常惡劣之影響。……尤其是寺內總理，乃元老大御所山縣之直系，且爲軍閥之巨頭，故在此情況下所進行之外交，由於帶有相當顯著的帝國主義色彩，而頗具爭論性。幣原任職外務次官時，正處於此種情況下；而且，寺內閣外務大臣，彼之直屬長官本野一郎、後藤新平兩人，因在元老及總理面前幾無抬頭餘地，故其屬僚如幣原次官等亦完全被待以單純的事務官，甚至視如無物者，殆亦不得不然（註四八）。

由上述小幡與幣原傳記所載，可知其時寺內對華政策，完全委任軍部與浪人西原共同協議進行，政府（外務省）毫無過問置喙餘地。此種對華「軍閥」外交，純然代表軍部，尤其是代表陸軍的大陸政策構想，對於推動總體戰準備及物資動員計畫，自有特殊意義。

在陸軍與浪人西原共同協議進行的對華政策中，其主要構想實出於西原之手，至於西原有關中日經濟提携之構想，則由其一九一八年一月間所提的「日支親善及其事業」意見書中，可以窺知其梗概。略謂：

蓋日中兩國經濟之融合，顧帝國之現狀所以至爲緊要者，乃在我地狹民多，國內富源已開發殆盡而中國土地廣，富源多，其無盡寶藏概未開發，空埋地中。故提供我剩餘之資金與智能，利用彼無限之富源與勤勉之努力，努力開發之，以謀經濟之融合。此大事業若因我之資本與智能而得以發展，則帝國諸般工業原料之仰給於中國，且製品市場之求之於中國，將可確立有無相通，彼此自給自足之大策（註四九）。

西原之構想，乃欲使中國成爲日本工業原料之供給地，就當時總體戰準備而言，所謂中日「經濟提携」事實上即是擴展其準備之區域範圍，將中國（主要是指東三省）納入其總體戰體系中，而西原所稱之中國原料，主要是日本完全仰賴進口的鐵、棉花、羊毛。此由同年四月十三日西原與陸宗輿共同簽署交換之備忘錄中可以略知一斑（註五〇）。該項做爲「中日親善基礎」之備忘錄計分四項，其第一項規定：日本放棄庚子賠款餘額，中國將此資金移作棉花栽培、綿羊繁殖之獎勵，以及從事地質調查與振興實業教育；並協議僱用日本推薦之技師及講師。第二項規定中日鐵材自給自足之

策。其辦法是中國仍維持鐵礦國有主義，並確立製鐵官營主義，日本則以一億元認購由全部製鐵所財產所擔保的製鐵所公債，但製鐵所技師長由日人擔任，製鐵所全部產量，除中國需要者外，其餘全數輸往日本。

按西原上述備忘錄中之構想，已明顯表示日本謀藉借款方式掌握中國資源。因此在棉花、羊毛及鐵材之投資生產關係上，實已充分證明西原構想具有「中日經濟自給圈」，或「區劃經濟」之傾向。而其真正之意圖，乃在開發中國無限之資源，以「確立中日一體之自給自足基礎，達成經濟上、國防上始終不渝的膠漆之盟」（註五一）。惟所謂自給自足，乃是以日本為主體之自給自足，也就是為日本工業謀原料，為日本軍需求資源，而無視中國主權利益的自給自足。其借款於中國，乃藉以取得開發資源之權力。故西原借款之意義，恰如當時日本藏相勝田主計所引喻之言——「菊花的分根」，意指借款投資有如菊花之分根，便於日本擴張經濟勢力於中國大陸（註五二），就寺內「軍閥」內閣而言，亦即利用於其大陸資源之掌握與確保。因此西原之構想，隨即為寺內首相、後藤外相、勝田藏相於同年五月二十二日協議付諸實行，成為此後連續提供對華借款進行「中日經濟提携」的基礎（註五三）。

在西原所經手的歷次借款中，與中國資源之開發關係較大者包括：吉會鐵路借款墊款、黑吉兩省金礦森林借款、滿蒙四路借款墊款等項（註五四）。其中與上述軍需資源——鐵、棉花、羊毛等關係尤大者，其為六月十八日西原與曹汝霖所訂之吉會鐵路借款墊款。該項借款係以官營製鐵所財產為擔保，也是西原進行最力之借款，視之為「東洋鐵材自給政策之基礎」（註五五）。然此「無視中國國法，且中國之鐵礦及製鐵日本得自由行事」之借款合同（註五六），無異是驅使中國淪為日本物資動員計畫之祭品。此外，該項借款合同又規定以日本所退還之庚子賠款餘額，進行棉花栽培、綿羊繁殖、地質調查、振興實業教育等事業，其居心用意，則司馬昭之心，不言而諭。當時所謂「日中經濟提携」、「亞洲人的亞洲」、「亞細亞主義」，其真實之本質，於此亦可窺其一斑。

「西原借款」既已打開中國不設防的資源寶庫，日本獨占性資本主義勢力乃隨之蜂湧而至，蠶食鯨吞中國資源寶藏。以製鐵業為例，除漢冶萍公司的鐵礦石早已為日本官營八幡製鐵所獨占性的原料庫外（註五七），歐戰時期大倉財閥的「本溪湖煤鐵公司」，即大事開採本溪湖一帶豐富的原料資源，包括廟兒溝等十三處鐵礦山及製鐵用良質炭礦。尤其本溪湖一帶所產鐵礦石含燐量極低，硫黃成分少，最適宜低燐性生鐵製造之用，故有「純生鐵」之稱，且為吳海軍工廠

、日本製鋼所等指定爲軍事用高級特殊鋼材之原料（註五八）。另外，「滿鐵鞍山製鐵所」爲滿鐵關係企業之一，該所原係根據二十一條要求「關於南滿洲鐵山採掘權交換公文」而設立，惟遲至一九一七年三月始進行工場建設，主要是開採鞍山一帶的鐵礦資源，對於解決日本「鐵饑饉」之危機，具有特殊意義與功效（註五九）。故一次大戰期間，日本以軍需工業爲先導之重化學工業，主要即是拜大陸資源之賜，始得以造成空前景氣之發展（註六〇）。

當陸軍與浪人西原積極進行對華「經濟提携」之際，另一項與日本總體戰準備及物資動員計畫密切相關的中日軍事合作協定，亦在參謀次長田中義一主持之下，由日本參謀本部及陸軍省合組「軍事共同委員會」全力進行中（註六一）。此一軍事合作計畫之構想，導因於俄國共產革命並與德國媾和，歐洲戰局爲之改觀，協約各國唯恐德勢東漸，遂有出兵西伯利亞之議（註六二）。上原參謀總長因於一九一八年二月向寺內說明中日共同防敵以阻德勢東漸之必要（註六三），田中亦於同日向駐日公使章宗祥提議中日軍事共同行動，以扼阻德國利用俄國擾亂東亞和平，並對抗西伯利亞境內十數萬德軍俘虜解放後可能構成的威脅（註六四）。然日本此舉真正之意圖，除藉此以伸展其勢力於北滿、外蒙、並據有西伯利亞，以備他日向俄國要挾勒索外（註六五），更企圖對中國軍事、政治、經濟加強操縱控制，以利於總體戰之準備。據日本外務省文書招認，中日軍事協定之意義乃在於：

軍事上藉協同作戰之名，可使帝國軍隊在中國境內自由行動，且可藉此以掌握中國軍隊之編練、武器之製造；政治上則以「同盟」爲基礎，積極干預其內政，以扶植帝國之政治勢力；經濟則在於從事資源之開發、市場之開拓，以促進帝國經濟之發展（註六六）。

對於日本謀我之企圖，段（祺瑞）派軍閥因急於藉協定以取得參戰借款，編練新軍，以增強本身實力，並達成排除異己之目的，因而不僅不予拒絕，反極力促成協定之成立（註六七）。但國內各方面對於該協定之反對聲浪則日益激烈，三月二十二日的「京津時報」（Peking Tientsin Times）已指出：「若中國（在該協定上）簽字，則事實上將使中國淪爲日本的軍事控制之下，勢必使二十一條要求中的第五項自動實現」（註六八）。四月底，上海國民黨員曾向日使林權助提出抗議書，指責日本「藉共同防敵之名訂立密約，侵迫我軍事、外交、交通等之最高主權」（註六九）。留日學生除在日本各地開會聲討外，更有數以千計之學生返國參與抗拒運動（註七〇）。國內各地學生亦紛起集會遊行，反對中日軍

事合作（註七一），北京學生甚至面訪段祺瑞，聲稱「生等遊學日本，深知彼國上下悉抱吞併我國之野心。所謂東亞和平、支那領土保全，乃至如日支親善之種種美名，不過是併吞之代名詞……總理勿爲所欺」（註七二）。但在段氏一意孤行，以及軍閥鎮壓之下，一九一八年五月，中日終於先後成立「中日陸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以及「中日海軍共同防敵軍事協定」。兩者內容大致相同，惟「陸軍協定」較爲周詳複雜，對日本大陸政策及總體戰計畫影響極大。該協定共列十二條，其中影響較大者爲：

第三條：凡在軍事行動區域之內，中國地方官吏，對於該區域內之日本軍隊，須盡力協助，使不生軍事上之窒碍。

第七條：關於共同防敵所需之兵器及軍需品及其原料，兩國應互相供給；關於直接作戰上之軍事技術人員，經一方之要求，應由他方輔助之；軍事行動區域之內，設置諜報機關，並互相交換軍事所要之地圖及情報等（註七三）。

上述之條款，由於「防戰區域」皆屬中國領土，日本陸軍不僅藉此得以縱橫出入滿洲外蒙；而且經由武器同盟及參戰軍之組成，更可以控制中國中央軍權，使北京政府淪爲日本軍閥附庸。同時，日本總體戰準備中的物資動員計畫，亦因此掌握取之不竭的軍需資源。無疑的，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之成立，是日本陸軍擴大總體戰準備範圍，以及掌握大陸軍需資源的一大突破；同時也是日本圖謀北滿，進軍西伯利亞的護身符。故協定成立後，日本隨即於八月二日宣布出兵西伯利亞，進行其大陸政策的新冒險。

四、原內閣的總體戰思想與大陸政策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一次大戰告終，寺內內閣已先於大戰結束前兩個月因米騷動而垮台（註七四），由政友會總裁原敬繼組新閣。米騷動原具有民主主義運動之政治意義（註七五），參與騷動者雖無政治組織，其政治自覺無法立即形成政治運動，然其後經民本主義者之言論支持，要求普選、勞工組織自由、廢除軍部大臣武官制、廢止元老、確立政黨內閣制等，已然形成對寺內軍閥內閣所代表的專制主義政府之核心進行緊迫攻擊。而且，寺內內閣垮台後不久，由戰後巴黎和會所建立的「凡爾賽體制」，更象徵反霸權主義、國際協調、民主主義之昂揚；專制與獨裁已隨俄、奧、德、土四大帝國之瓦解而化爲歷史灰燼。因此，歐戰後日本所謂「大正民主」的主要精神，一言以蔽之，即是在「打破

閥族，擁護憲政」（註七六）。惟在此內外情勢衝擊下代寺內而起之原敬內閣，事實上並未成爲民衆要求改革專制政府之先鋒，反而積極強化寺內時代所進行的總體戰準備，壓抑民主主義運動，並且在對外方面，仍假協調之名而行侵略之實，尤其堅持日本在滿蒙必須擁有獨占性的優越地位。

原內閣所以如此甘冒不韪，主要是由於原敬組閣之初，歐戰尙未停火，且其本人以深獲多數統治階級支持，特別是以元老山縣有朋爲首的天皇制官僚所支持，因而對民主運動的要求，採取保守的反動政策（註七七）。其中對於要求廢止參謀本部及軍部大臣武官制之要求，認爲「利用外間攻擊軍閥之聲，藉其勢力……將來陸軍將成無用之物」（註七八）。故原敬不僅不願改變軍部獨占政治優勢之傳統特權地位，而且更於第四十三屆國會議期中，強調其施政四大綱領爲：充實國防、振興教育、獎勵產業、整備交通機關（註七九），其中充實國防尤爲當務之思。

就原內閣所進行的總體戰準備而言，除前已述及，在總體戰體制上，將軍需局改爲國勢院，並制訂軍需調查令外，在戰後的國防建設中，更鑑於其「帝國國防方針」已隨戰時及戰後世界情勢之轉變而修正，故國防建設之方針，亦需隨之進行調整與適應。而其建設方針，主要即是繼續寺內時代之戰備措施，包括陸海軍戰力之充實及軍需資源之掌握二大目標，並以海主陸從及大陸經營之方式全力以赴。其目的則無非在藉此以達成建設自足性國防武力，並發展自主性帝國主義之鵠的。

所謂「帝國國防方針」，原是陸軍元帥山縣有朋於日俄戰後，根據當時參謀本部作戰課高級部員田中義一中佐於一九〇七年所作「日本帝國軍事國防方針私案」，稍作修正而撰成「帝國國防方針案」，經參謀本部長奧保鞏、軍令部長東鄉平八郎等研議定案，而於翌年二月將「帝國國防方針」、「國防所需兵力」、「帝國軍事用兵綱領」等，同時奏請天皇裁可（總稱爲「帝國國防方針」），此後遂成爲日本軍部乃至政府決策之重要依據（註八〇）。按該方針所載，戰略方面主張對海外採取攻勢國防，且以俄國爲主要假想敵，其次爲美國、德國、法國。在戰備方面則強調陸主海從原則，其中陸軍主要是「對俄國在遠東的兵力採取攻勢」，海軍則「在東洋對美國海軍採取攻勢」。惟此種國防方針。由於俄國已在一次大戰期間土崩瓦解，美國遂成爲日本主要假想敵，其國防方針亦不得不重新修正部署。

此外，就美國而言，由於一向標榜門戶開放主義，對於日本利用戰時，以二十一條要求及西原借款式帝國主義手段

專擅中國利權，無視美國門戶開放之主張，國務院中早已響起不平之聲。曾任遠東部長的洪貝克 (Stanley K. Hornbeck)，即認為頗似「普魯士軍國主義」的日本，如再掌握中國資源，即可能對外表現其「產業、軍事上的重大威脅」，並奏起「邁向東西大戰之序曲」（註八一）。因而與當時遠東部長麥克穆雷 (John V. A. MacMurray) 同時呼籲應強迫日本嚴守門戶開放，必要時應不惜採取誇示美國海軍優勢軍力的高壓政策（註八二）。至於美國海軍當局之反日態度則尤為積極，自日俄戰後，美國海軍當局已確信美日之戰無可避免，因而以日本為假想敵，早已積極進行「黃色作戰計畫」（註八三）。逮歐戰爆發後，美日在遠東之矛盾對立日趨激烈，美國乃於一九一六年起進行海軍擴建計畫，剋期於一九一九年完成；期間雖因參加歐戰而計畫受阻，但戰後仍加緊進行。

由於美日間長久以來相互存在的敵意（註八四），以及日本企圖排除美國壓力以確保其在華之優越地位，故加強總體戰準備並確立對美國防方針，遂為當務之急；而原內閣的國防方針亦修正為海主陸從，俾能與美國從事建艦競賽。反之，陸軍軍備擴充計畫則往往為議會否決而中挫（如朝鮮增設兩師團問題）。因此，海軍始得以繼寺內時代的八四艦隊（戰艦八、巡洋艦四）、八六艦隊（戰艦八、巡洋艦六）建造計畫之後，順利通過一九二〇年的八八艦隊預定計畫（戰、巡洋艦各八），以實現「在東洋對美國採取攻勢」之國防方針。同時為提高陸海軍之軍事技術，更提撥巨款從事各項調查研究。其他如航空隊之設置、無線電通信設備之增設等，均不惜巨資剋期完成。故原內閣時代歷年軍事費之總額及所占歲計支出之比率，均遠較歐戰前後各年為高。下表之統計可以查知原內閣對於軍備擴充之積極態度，以及海主陸從之國防方針。

由表二顯示，原內閣時期所列軍事費之比率均佔歷年之冠，尤其在歐戰早已結束之後，其軍費比率仍高達百分之四十六以上，堪稱為「準戰時內閣」。其軍費比率中，海軍因與美國進行建艦競賽，故歷年所費均高於陸軍，惟海軍連年以全國歲計達三成之巨資進行擴張，其沉重之財政負荷，實不易按預定計畫順利擴建；即美國以及一九二一年以後參與建艦競賽之英國，亦深感財政不勝負擔，此為召開華盛頓會議討論裁減軍備的重要背景之一（註八五）。

其次，就原內閣堅持日本在滿蒙擁有獨占性的優越地位而言，日本所以以美國為假想敵進行總體戰準備，即是基於確保其在華之利權，尤其是確保日本擁有獨占性優越地位的滿蒙資源。易言之，乃是為對抗美國門戶開放政策對其大陸

表二 日本軍事費與一般會計歲出總額比率表（一九一八年—一九三〇年）

單位：萬元・%

年 度 項 目	歲 出 總 額		軍 事 費 總 額 (B)	B/A (%)	陸 軍 費 (C)	C/B (%)	海 軍 費 (D)	D/B (%)
	歲 出 (A)	總 額						
一九一八	一、〇一七、〇三六		三六八、九八五	三六・三	一五三、〇八二	四一・五	二一五、九〇三	五八・五
一九一九	一、一七二、三二八		五三六、六八七	四五・八	二二〇、二六八	四一・〇	三一六、四一九	五九・〇
一九二〇	一、三五九、九八七		六四九、七五七	四七・八	二四六、五五六	三七・九	四〇三、二〇一	六二・一
一九二一	一、四八九、八五五		七三〇、五六七	四九・〇	二四六、九七八	三三・八	四八三、五八九	六六・二
一九二二	一、四二九、六九〇		五九四、八〇〇	四一・六	二二〇、九〇八	三七・一	三七三、八七二	七一・一
一九二三	一、五二一、〇五〇		四九九、〇七一	三二・八	二二三、九二七	四四・九	二七五、一四四	五五・一
一九二四	一、六二五、〇二四		四五五、一九二	二八・〇	二〇六、七三四	四五・四	二四八、四五八	五四・六
一九二五	一、五二四、九八八		四四三、八〇七	二九・一	二一四、八〇四	四八・四	二二九、〇〇三	二七・五
一九二六	一、五七八、八二六		四三四、二四八	二七・五	一九六、九四一	四五・四	一八八、一〇四	四四・四
一九二七	一、七六五、七二三		四九一、六四一	二七・八	二三七、三〇七	二七三、五三七	四五・六	四五・六

一九二八	一、八一四、八五五	五一七、二三八	二八・五	二四九、一〇六	四八・二	二六八、一三二	四一・八
一九二九	一、七三六、三一七	四九四、九二〇	二八・五	二三七、二五五	四五・九	二六七、六六五	四四・一
一九三〇	一、五五七、八六三	四四二、八五九	二八・四	二〇〇、八二四	四五・三	二四二、〇三五	四四・七

資料來源：據杉田一次『日本の政戰略と教訓』，頁二六、三六、三七（原書房，一九八三年）之資料核算而成。

政策之壓力，惟原內閣在對華問題上，鑑於大隈、寺內時代過分暴露其侵略野心，致普遍引起中國及列強反感，因而不得不暫時放棄直接侵略的專擅態度，而儘量與包括美國在內之列強採取協調方式，以緩和中外對日本的敵視與疑忌。此種一面對假想敵進行積極備戰，一面在對華問題上維持協調關係之情形，事實上即重演日俄戰後以俄國為主要假想敵，並與俄國在滿洲問題上維持協商關係之故事（註八六）。但日本對於攸關本身利害之問題，即使與列強協調，亦不輕言讓步。如巴黎和會時關於山東問題的解決，即在日本軟硬兼施的「協調」操縱下，迫使英、法允其接收德國原在山東的權利（註八七），至於日本向所視為利益線之滿蒙（註八八），攸關其大陸政策之利害尤鉅，日本更堅持不容他國置喙。故戰後的和平時期中，原敬內閣一面加強總體戰準備，一面藉協調方式達到確保滿蒙特殊地位，即成為原內閣大陸政策的最大特色。

一九一九年五月十二日，立即五四運動爆發後不久，美英法日等四國銀行界代表集會於巴黎，共謀組織對華新借款團，並達成兩項結論：

(一) 將來的借款事業及一切現存借款契約與借款選擇權應由公募者，均屬於共同事業。
(二) 各國團體應向借款團提供其所有或所管理的一切借款契約及選擇權（註八九）。

此種結論，不僅針對對華政治貸款而已，即有關實業貸款亦視為借款團之共同事業，甚至包括現存所有及所管理的一切借款契約及選擇權，均交予借款團成為共同事業。此舉無異是澈底打破各國在華勢力範圍之藩籬，而歸於機會均等

、利益均霑的門戶開放政策，對於日本利用二十一條要求及西原借款擷取的中國利權，必然構成極大威脅。尤其英法兩國由於一次大戰之虛耗，暫無餘力投資，而日本主要假想敵—美國，則必將挾其優勢財力，在門戶開放政策口號下，大舉來華進行資金攻勢。日本有鑑於此，為保障其戰略及經濟上獨占性之滿蒙利益線，乃決定加入借款團，並以協商方式，表示願以山東、福建之權益開放為「犧牲」，換取英法等開放其長江流域及中國西南地區之勢力範圍，以謀擴大其在全中國之經濟活動，然滿蒙地區則主張決不能在借款團適用範圍之內（註九〇）。

對於日本蓄意獨占滿蒙利益，不容他國置喙之態度，美國首先表示反對，美國銀行團代表雷蒙特（T. W. Lamont）指出：「滿蒙為中國重要之一部分，如企圖將之排除於借款團之外，決不能容忍」（註九一）。英國外相柯榮（Earl Carzon）亦兩度接見駐英日使珍田捨己，表示對日本保留滿蒙問題之不滿（註九二）。然日本堅持如故，其外交調查委員會甚至訓令有關駐外代表（註九三），向駐在國（英、美、化）表明日本政府之態度：

日本對於滿蒙，在地理上及歷史上具有特殊的感情與利害關係，而且以上的關係不僅為英美俄法各國多次承認，即使現借款規約簽字之際，我亦曾指明保留滿蒙，表示將滿蒙排除於新借款團共同事業之外（註九四）。

對於日本的聲明，各國銀行團以「其事屬於政治問題，而非借款團可以議決之範圍……茲記錄存查」（註九五），將該問題的最後處理予以保留。由是日本堅持的滿蒙除外問題終獲美英法三國妥協，四國新借款團隨之成立（註九六），日本在滿蒙之特殊利益亦首度獲得相關各國之明確承認。惟關於滿蒙除外之原則，以田中義一陸相為代表的軍方，均強烈主張「概括主義」，認為滿蒙除外問題並非單指特定事項，而是以地域為著眼的概括性除外（註九七）。然英美僅允日本採取「列舉主義」，亦即僅列舉有關滿蒙條約或其他規章上之既得權利做為保留。一九二〇年一月十三日，日本閣議終於決定遵照英美主張，採取「列舉主義」，並於同年三月二日致美國國務院有關日本要求滿蒙除外之備忘錄，其中列舉日本在滿蒙的鐵道借款及其他相關的既得權利，包括：（一）根據一九〇五年日清條約（即中日東三省事宜條約）所定「南滿洲鐵道、支線及其附屬事業礦山」，（二）依據一九〇七年日清條約的吉長鐵道及新奉鐵道，（三）按一九一五年有關南滿洲及東部內蒙古鐵道借款中日交換公文所定的吉會鐵道，四平街鄭家屯鐵道、鄭家屯洮南鐵道、長春洮南鐵道、開原吉林鐵道、洮南熱河鐵道及由洮熱線一地至海港之鐵道（註九八）。英美對此均表示原則上接受，而日本向來籠統以

滿蒙爲勢力範圍之主張，自此亦獲得較具體的保證，遂進而決定「活用並確保在滿蒙之特殊地位與權利」，同時努力爭取國防及國民經濟生存上所必須的地位與權益（註九九）。而其具體的行動表現，即是拉攏奉系軍閥張作霖。

原敬於組閣之初，對於寺內以西原借款及軍事同盟方式支持皖系軍閥段祺瑞，因而導致各國對日本的疑忌，以及中國激烈的反日行動，深不以爲然。故聲明其對華新政策，將遵循「對南北雙方（政府）採取不偏不倚的公正態度，並與歐美列強各國採取共同行動」之方針，對於「可能增加中國內政紛擾之借款及財政援助，概予停止」（註一〇〇）。然而一九一九年中國南北議和之際，原內閣卻陰圖阻撓南方對於撤銷參戰軍，停止參戰借款、廢止中日共同防敵軍事協定等之要求（註一〇一）。其軍部對上述問題尤爲堅持，不僅委由陸軍代表東乙彥所與段派健將徐樹錚簽訂延長軍事協定（註一〇二），且參謀總長上原勇作甚至電令駐滬武官松井剛吉，遊說南方總代表唐紹儀勿將參戰軍等問題列入議程。唐氏對此深表憤慨，指責日本干涉中國內政，並經由日駐滬總領事轉達其抗議之意（註一〇三），惟南北議和卒因日本堅持援段政策而失敗（註一〇四），日本原內閣所謂不偏不倚之公正態度，於此足見毫無違行誠意。逮一九二〇年七月直皖戰爭爆發後，原內閣更默許皖系出動「邊防軍」以爲內戰之用（註一〇五），完全否定本身所定的對華中立政策，其真正目的即在「援助親日派，使不致失望」（註一〇六）。可知原內閣的對華政策，仍不脫日本近代大陸發展政策所慣用的障眼法，亦即藉非武裝的外交、經濟等權術手段，達到其侵略擴張之目的。

直皖戰後，皖系段祺瑞瓦解，日本不得不另覓足堪其大陸政策馬前卒的親日派人物。尤其經新借款團交涉之後，滿蒙特殊權利與地位已獲相關各國承認；而西伯利亞出兵行動仍在進行之中，如何加強對滿蒙資源，乃至對西伯利亞資源的有效掌握，以及強化對抗帝國主義列強之能力，均爲原內閣的當務之急。因此，對於事實上位居滿蒙主宰地位的東三省巡閱使張作霖，予以有力援助以確保日本在滿蒙的既得權益及發展潛力，遂成爲原內閣對華政策的根本。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六日，日本根據上述之認識召開東方會議，首相原敬、朝鮮總督齊藤實、關東廳長官山縣伊三郎、駐華公使小幡酉吉、關東軍司令官河合操，以及全體閣員均與會。此會具有殖民地首腦會議性質，主要議題在促進各殖民地間之連繫，邊界防務，滿蒙及朝鮮問題等（註一〇七）。翌日，閣議決定對張援助方針及目的，略謂：「（日本）並非對張個人，而是對掌握滿蒙實權者之援助，以確保我在滿蒙之特殊地位。故無論何人，如與張立於同等地位者，均可與之提携，

同時致力於彼此共同利益之享受」，至於援助之範圍，則僅限於充實東三省之內政及軍備，如張作霖「對（北京）中央懷有野心而求助於帝國時，不擬予以進一步的援助」（註一〇八）。

上述原內閣援助奉張的滿蒙政策，雖是針對新借款團所謂滿蒙除外之原則，積極謀確保其滿蒙之既得利益與特殊地位；然而美英日間激烈的造艦競爭，英日同盟續約問題，乃至日本在華的優越勢力，均構成美日間不斷升高的矛盾衝突，以及遠東太平洋地區日益加深的危機（註一〇九）。因此，由美國所發起，以討論太平洋、遠東問題以及裁減海軍軍備問題為目的的華盛頓會議，遂成為戰後遠東國際社會的一大盛事。與會各國的態度與會議之決定，對於日本的總體戰略及大陸政策之發展，自有相當影響，惟非本文討論主題，茲不論述，以待下文詳析。然而原內閣積極籌畫總體戰準備，並以外交協調方式尋求將滿蒙排除於新借款權限之外，同時藉援助奉張以確保其滿蒙獨占地位之際，正是美英醞釀召開華府會議之時；原敬雖於開會前八天遇刺身死（十一月四日），但有關參與會議的準備工作及肆應對策均已安排就緒；而且繼原敬之後組閣的高橋是清（十一月十三日），係原內閣之藏相，新內閣之班底不僅承繼前內閣，且對外政策亦相沿不變（註一一〇）。故由原內閣對華盛頓會議的肆應與態度，亦可看出日本此時的總體戰策略與大陸政策之特色。

原內閣於一九二一年七月接獲美國有關召開華府會議之提議時，初頗震驚，蓋會議之目的，攸關日本利害甚鉅。其中裁減軍備問題，關係日本戰後積極進行中的總體戰準備，而有關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討論，則必然影響日本對華二十一條要求條約，以及巴黎和會中所獲得的德國舊領南洋群島及山東權益等。但原內閣幾經考慮之後，仍然決定參加華府會議，主要原因是戰後的積極政策，使日本財政負擔頗感沈重，其中軍事費之支出比率尤為驚人。據統計，自一九一七年至一九二一年止，日本軍事費平均占歲出百分之四三點五四，約為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七點七二。同時期的美國與英國，其軍事費分別各占歲出的百分之二三與二二點六，約為該兩國國民所得的百分之二點二六與三點三，足見日本軍事費負擔之重（註一一一）。而且日本大戰期間的異常景氣已隨戰爭結束而告終，自一九一九年起對外貿易年年入超（註一二），國際收支的惡化與財政的膨脹，使日本不得不藉裁軍以安定戰後蕭條的財政。海相加藤友三郎即向原敬進言：「在今日財政情況下與其徒然偏重軍事擴張，不如消極的遵照國際的裁軍，以期國防安全為妥」（註一一三），獲原敬

之同意與支持，閣議遂決定接受美國邀請赴會。由此顯示，日本鑑於本身財力不繼，無法進行長期軍備競賽，不得不屈從於列強壓力。一次大戰中期以降的日本總體戰思想與行動，原係軍部追求自主性帝國主義的努力方向；而不得不屈從於列強壓力，同意參與裁軍會議，則無疑的是象徵此種努力的挫折。

至於華府會議有關太平洋及遠東問題的討論，日本則決定儘量設法迴避。因此，外務省歐美局於七月七日已擬訂「關於太平洋會議帝國政府應採行之方策」，強調當今急務在「確立遠東及太平洋之和平，易言之，在防止日英美三國之戰爭……太平洋會議之目的，應限定在建立遠東及太平洋和平之範圍內，至於各國間懸案之解決，需待達成此目標後始克存在的副產品」（註一一四）。為達成上述目的，對於牽涉日本利害較輕者，允由多數國參加，以防少數國家獨占優越地位，如與日本利害關係密切者，則限制參加國家，以防止協議事項陷於散漫無章（註一一五）。外務省此舉之目的，乃在維護其既有之權益地位，此種策略之構想，其後即成為日本因應華會壓力之原則。

七月二十二日，閣議正式確定與會三原則：（一）開會前先就議題內容與各國取得協調。（二）議題內容為有關領土之相互尊重、門戶開放、機會均等等一般性原則或政策者，日本可以進一步提倡。（三）既成事實或特定國間之間問題（指日本在滿蒙之地位，二十一條要求問題、山東問題等），自始即應排除其列入議程（註一一六）。十月十五日，並頒示訓令予加藤友三郎（海相）、德川家達（貴族院議長）、幣原喜重郎（駐美大使）等與會全權代表（註一一七），其中關於太平洋問題者，可以略窺日本大陸政策之基本主張：

甲、依據會議情勢應積極主張之事項：

（一）各國領土相互尊重。（二）尊重門戶開放、商業及產業上機會均等原則。（三）促使中國本身開放，亦即撤除中國排外或封閉性措施。

乙、列入議程，然無確定之保障或條件不能同意之事項：

（一）領事裁判權問題，（二）外國駐華軍隊問題，（三）在華軍港問題，（四）勢力範圍問題，（五）警署問題，（六）客郵問題，（七）租借地問題，（八）約定不割讓問題，（九）行政自主權問題，（十）關稅自主權問題，（十一）中國鐵路借款問題，（十二）鴉片問題。

丙、會議中不得變更之事項：

(一) 山東善後問題，(二)十一條要求效力問題，(三)「關東州」租借地問題，四滿鐵（含安奉線）中立或收回問題。

丁、石井藍辛協定問題。
戊、廣東政府代表權問題。

上述日本對太平洋問題的主張，尤其是對丙項會議中不得變更事項之堅持，可以明顯看出原內閣對其在華既得利益不容他國置喙的獨占態度，其中除山東善後問題外，皆與滿蒙之權益密切相關，更顯示出日本以滿蒙利權為主體的大陸政策，有其一貫性的使命與特色。而丁項中的石井（菊次郎）藍辛（Robert Lansing）協定，日本更視之為美國對日本在中國特殊權益及優越地位之承認（註一一九）。該協定於一九一七年簽訂時，石井已視之為日本遠東門羅主義政策之實現，惟為藍辛所反對（註一一九）。經「戰後國際聯盟規章對有關門羅主義精神之進一步肯定後（註一二〇），日本遂企圖高舉亞洲門羅主義之旗幟，進一步有獨占中國權益之野心。故華盛頓會議前夕，傳聞美國商務部長胡佛（Hoover）將於華盛頓會議中提出中國國際管理案（註一二一），雖然胡佛案第六項中，明揭「承認日本由於人口過剩而尋求未開發地區作為殖民地，以滿洲及西伯利亞東南部為其適當地區」，但首相原敬於華府會議召開之際所發表的談話中，似不以中國由國際管理為然。原敬指出世界永久和平的原理有三：「第一是任何民族均應意識到不得強制其他民族。第二，世界各民族在尋求其生存及發展之前，均應自覺是平等的。第三，世界的物資，換句話說，即人類的衣食住，應儘可能在各民族間給予普遍供給之保障」（註一二二）。其第一、二項言各民族平等，似即否定胡佛提案；而第三項資源分配平等，則又與前兩項矛盾衝突，蓋各民族所處環境有別，所謂資源分配平等無異是緣木求魚。原敬所以如此主張，實出於亞洲門羅主義之一念。

就事實而論，日本資本主義亟需掌握廣大的市場與原料，而總體戰準備尤賴大陸軍需資源之挹注支持，然所謂國際共管案，既不予以日本特殊地位，亦不能修正國際資源分配不均之現象。胡佛案雖承認日本在滿洲及西伯利亞之特殊地位，但地大物博如中國本部，一旦置於國際管理之下，日本不過是列國之一。面對衆多競爭對手，日本終無必勝把握，且國際資源不均情形亦無從改善。因此，日本實不願列強各國共同管理中國，誠如當時福岡日日新聞之社論所云：

共同管理是以列強共同力量強制束縛中國，易言之，中國處於列強監視之下，苟非得其允許，則必無任何行動之

自由。如此不僅使中國難堪，而且我日本既爲其鄰邦，則今後在謀求實行對華親善主義時，必需覺悟各方壓力之來。因此，無論是中日經濟同盟，政治文化交流，如在列強監視之下，必難達成目的（註一二三）。

顯然，日本不願列強共同管理中國，蓋爲避免列強監視干預，俾便自由行事。換言之，中國國際管理案與日本對華獨占處分之意圖相矛盾，也與日本渴望實現的亞洲門羅主義背道而馳（註一二四），足證日本大陸政策已非滿蒙一隅之地所能贅足，其志尤在排除列強分贓，壟斷對華利權。

關於國際共同管理中國案，其後雖經美國國務院於八月十六日鄭重否認，聲明美國並未考慮組織有關共同管理中國的國際委員會（註一二五），但從原敬對該案傳聞的積極反應，以及對於列強召開華府會議的疑忌心理與肆應態度，已可明顯看出，儘管日本迫於形勢而屈從列強壓力，不得不應允出席華府裁軍會議，但在對華侵略擴張的所謂大陸政策上，則絕不輕言讓步。其在華之既得權利固不容他國置喙；其尤甚者，更欲實現亞洲門羅主義，獨占對華利益。此種屈從西方，侵略中國的思想與行動，一如幕末海外雄飛論者之主張，也是明治以降推展大陸政策之模式。顯示日本藉總體戰準備尋求建立自主性帝國主義之願望未遂，因而不得不仍處於從屬性帝國主義之地位。

五、結論

由第一次大戰實戰經驗所發展出來的總體戰觀念，代表現代化戰爭的思想與行動正邁向新的時代與新的局面。不僅戰爭規模之大爲空前所未有，而且戰爭時間之長更曠日持久，因此戰爭的準備亦難再區分平時與戰時。總體戰思想於歐戰方酣之際傳入日本，固然影響寺內內閣戰時的軍事規畫準備；而歐戰結束後，原內閣不僅持續有關的總體戰體制，甚至予以強化；而且準備的行動亦不稍鬆懈，其高比率的軍事費，直可稱爲準戰時內閣，顯示總體戰觀念萌芽之際，日本軍部的反應極爲敏感而認真。

就此一時期日本的總體戰思想而言，其相關的立法與制度，仍屬於萌芽雛形階段。故準備之重點，側重在戰力的加強，以及掌握未來長期性戰爭所需的軍需資源上。惟顯示軍方已超越過去但知爭取軍費預算，不問財政經濟的武人作風。所謂軍需工業動員法、軍需調查令，乃至軍需局之設置，均代表軍方企圖掌握民間經濟活動、充實軍需資源以備不時

之需的努力；同時也代表軍方經濟統制思想之權輿。

就此一時期日本總體戰準備與大陸政策之關係而言，由於日本軍方向來善於誇大渲染，甚至蓄意製造各種緊張情勢，藉以喚起國民對於危機意識的體認，達到其對內予取予求，對外擴張侵略之目的。因此，由總體戰準備所衍生的日本資源危機感，遂逐漸形成日本於戰時及戰後覬覦大陸資源，推動大陸政策的新動力、新高潮；同時也構成寺內內閣與原敬時代對華政策的新特色。

寺內內閣的大陸政策，主要是在尋求大陸資源之挹注，以彌補日本軍需物資之缺乏；同時也在謀求建立擴張北滿及西伯利亞之戰略優勢。就前者而言，在軍方主持下，由大陸浪人西原龜三與北京段祺瑞政府所成立的西原借款，顯然已將中國，尤其是滿蒙地區納入其物資動員體系之內。就後者而言，由軍方與段派所成立的中日陸軍共同防敵協定，也以軍事同盟的形式，使日本得以完成出兵西伯利亞的準備，同時更進窺北滿，劃為勢力範圍。無論西原借款式的資源掠奪，或軍事同盟式的操縱控制，均出以合作互惠的外裝模式，以遂其總體戰準備之需。此種大陸政策的發展模式，事實上即是後藤新平「文裝武備」論的有效運用（註一二三）。

原敬時代的大陸政策，基本上仍繼續寺內時代對華經濟資源之勒取與戰略優勢之掌握。惟因歐戰結束後，英美列強重返遠東，日本在總體戰準備上，由於遭遇美國的建艦競賽與本身財力不繼之壓力而倍感困難；此外，戰時日本利用列強無暇東顧，獨擅對華侵略之專橫局面亦已不再，在對華問題上不得不退而謀求確保滿蒙的既得利益與優越地位。所謂滿蒙不在新借款團掌握範圍之內，即代表日本大陸政策抗拒歐美列強壓力的最後底線。

華盛頓會議的召開與原內閣之決定與會，是日本戰後總體戰準備的一大挫折；也是日本大陸政策面臨的一大壓力。歐戰中期以降日本積極進行的總體戰準備，原係軍部追求自主性帝國主義的努力方向，而迫於客觀情勢，不得不屈從英美列強之壓力，參與華府會議有關裁軍問題之討論，顯然是象徵此種努力的挫折。惟日本雖然屈從於先進帝國主義管理案擬以亞洲門羅主義抗拒之，足證其大陸政策誠非滿蒙一隅之地所能壓服，其志尤在排除列強分贓，壟斷對華利權。

要而言之，歐戰結束前後的日本總體戰思想與行動，原係日本尋求建立自足性國防，並以掠取大陸資源，抗禦歐美

列強，建立自主性帝國主義為目標，惟由於英美之壓力，日本總體戰的目標頗受挫折。最後在華府會議中，仍不免成為從屬性帝國主義。此種挫折，無疑的是此後少壯軍人謀求突破華盛頓會議體制，並進一步積極進行總體戰準備的主要動機。

註釋

- 一：關於陸軍在日本憲政體制上之特殊權力與地位，可參閱松下芳男『明治軍制史論』，全二冊（有斐閣，一九五六年）。
- 二：關於日俄戰後日本陸軍政治勢力之膨脹及其發展，可參閱井上清著、宿久高等譯『日本帝國主義的形成』，頁二三七（二七五（華世出版社，一九八六年）。三宅正樹『軍部支配の開幕』，頁三〇四〇（第一法規出版株式會社，昭和五十八年）。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頁七〇七四（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八年）。
- 三：魯登道夫為一次大戰時德軍將領，出生於波森(Posen)一九〇八年任職參謀本部，一九一四年任第八軍參謀長，一九一六年八月至一九一八年十一月，任興登堡將軍參謀長，以參加坦能堡之役大敗俄軍，聲譽最著。著有『戰爭回憶錄』(My War Memoirs, 1914-1918)，國家總體戰(The Nation at War, 1936)等書。
- 四：參閱名揚出版社『新編名揚百科大辭典』中冊，頁四〇四三，總體戰條（民國七十四年）。
- 五：山浦貫一編『森格』，頁三七七（原書房，一九八一年）。
- 六：山浦貫一，同上書，頁二〇六（二一二）。
- 七：關於滿蒙獨立運動，可參閱栗原健「第一、第二次滿蒙獨立運動と小池外務省政務局長の辭職」，見栗原健『對滿蒙政策史の一面』，頁一三九（原書房，一九八一年）。林明德「民初日本對『滿』政策之形成」，中華民國建國史討論會宣讀論文，民國七十年。
- 八：關於日本參加第一次大戰之動機與陰謀，衆說紛紜，惟其目的在藉機趁火打劫，擴張在華權益，則為世人所共知。參閱田村幸策「第一次世界大戰と日本の參戰」，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有斐閣，昭和三八年）。
- 九：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陸軍軍需動員1計畫篇』，頁一七（朝雲新聞社，一九七六年）。
- 一〇：安藤良雄「戰時經濟統制の系譜」，收於安藤良雄編『日本經濟政策史論』下，頁一八八（一八九、一九三（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六年）。

註一一：小磯國昭「萬山鴻爪」，頁三三四（丸ノ内出版，一九六八年）。

註一二：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前引書，頁三七四～三七八。

註一三：小磯國昭，前引書，頁三三六～三三七，又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前引書，頁四一。

註三四：防衛廳，前引書，頁四〇～四一。

註五六：同上書，頁四六。

註一六：同上書，頁四四～四五。

註一七：同上書，頁四六。

註一八：永田鐵山刊行會編『秘錄永田鐵山』，頁三二一、三二七、四三五（芙蓉書房，一九七二年）。

註一九：松本俊郎「日本帝國主義の資源問題」，見中村正則編『體系日本現代史』第四卷，「戰爭と國家獨占資本主義」，頁九四（日本評論社，一九七九年）。

註二〇：參閱劉彥『歐戰期間中日交涉史』，頁一五九（學生書局，民國六十二年，影印本）。張忠綱『中華民國外交史』卷上，頁二四四～二四五（正中書局，民國五十年）。關寬治『現代東アジア國際環境の誕生』，頁二五四～二五七（東京福村出版，一九六六年）。

註二一：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前引書，頁五一。

註二二：同上書，頁五一。

註二三：同上註。

註二四：同上書，頁七三。

註二五：同上註。

註二六：同上註。

註二七：同上書，頁六八～六九。

註二八：同上註。

註二九：同上書，頁七〇～七一。

註三〇：同上書，頁六九～七〇。

註三一：同上書，頁七五。

註三二：吉田豐彦『軍需工業動員ニ關スル常識的説明』，頁三七九。轉引自加藤俊彦「軍部と統制經濟」，見東京大學社會科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研究』二九卷一號，頁二二三。

註三三：防衛廳防衛研修所戰史室，前引書，頁一四二。

註三四：同註十一。

註三五：參閱大畠篤四郎「大陸政策の史的考察」，見『國際法外交雜誌』六八卷第五號。拙著「甲午戰前的日本大陸政策」，見師大『歷史學報』第十三期，民國七十四年。

註三六：山浦貫一『森恪』，頁九五八～九六四（原書房，一九八二年）。

註三七：『宇垣一成關係文書』六，轉引自北岡伸一『日本陸軍と大陸政策』，頁一九七（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八年）。

註三八：日本外務省編『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四二四～四二七（原書房，一九六五年）。林明德『簡論日本寺內閣之對華政策』，師大『歷史學報』第四期。

註三九：日本大隈內閣時代，外相加藤高明主持對華二十一條要求交涉，其強硬作風與威逼手段均仿自西方帝國主義，故日人稱之為「白色帝國主義」。其後寺內內閣時代，改採西原借款式的侵略手段，亦即藉親善之名而行侵略之實，此種侵略方式，日人稱為「黃色帝國主義」。參閱小林幸男「帝國主義と民本主義」，見若波講座『日本歷史 19 現代 2』，頁八九（岩波書店，一九七二年）。

註四〇：鷲尾義直『犬養木堂傳』中卷，頁三四五，轉引自小林幸男，前引書，頁八八。

註四一：寺內正毅「對支計畫一斑」，見萬生能久『日支交涉外史』下卷，頁一六四～一七〇（黑龍會出版，一九三八年）。

註四二：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三卷，頁六四二～六五六（勁草書房，一九三八年）。

註四三：參閱寺谷武明「第一次世界大戰期における鐵鋼政策」，收於安藤良雄編『日本經濟政策史論』上卷（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三年）。奈倉文二「兩大戰間日本鐵鋼業史論」，見『歷史學研究』第四八九號。

註四四：『田健治郎日記』，引自北岡，前引書，頁二三三～二二四。

註四五：北村敬直編『夢の七十餘年－西原龜三自傳』，頁一五一（平凡社，一九六五年）。

註四六：一九一〇年寺內任職朝鮮總督時，西原龜三以熟知韓事見知於寺內，其後朝鮮銀行總裁市原盛廣病逝後，西原特薦長於經濟事務之勝田主計繼任之。蓋西原與勝田俱受尾崎敬義『對支放資論』之影響，均主張對華貸款投資，藉以獲取在華利權並扶植日本勢力。此種主張亦深受寺內重視激賞，故寺內組閣後，以勝田為藏相，而西原則來華進行貸款投資事宜。寺內、勝田、西原遂有朝鮮組之稱。參閱山浦貫一『森恪』，前引書，頁二〇〇～二〇六。鶴見祐輔『後藤新平』第三卷，頁八三八（勁草書房，一九三八年）。

註四七：小幡西吉傳記刊行會編『小幡西吉』，頁一九五～一九六（小幡西吉傳記刊行會發行，一九五七年）。

註四八：幣原和平財團『幣原喜重郎』，頁九二（幣原和平財團，一九五五年）。

註四九：北村敬直，前引書，頁二一—二二二。

註五〇：鈴木武雄監修『西原借款資料研究』，頁一八四—一八五（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七二年）。

註五一：關寬治『現代東アジア國際環境の誕生』，頁二八二—二八三（福村出版，一九六六年）。

註五二：王芸生『六十年來中國與日本』第七卷，頁一二八—一三一（天津大公報社，民國二十一年）。

註五三：「西原ニタイスル指示事項」，見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下，頁七九九—八〇一。

註五四：關於西原借款之次數、總額、名稱等問題，中外文獻所載不一。如王芸生，前引書第七卷，頁一二六；張忠紱，前引書上卷，頁二三四—二四〇，均未詳載其確數；且所載之項目、次數、總額，即與西原借款無關者亦臚列其中。日人田村幸策『支那外債史論』，頁三九一—三九二（外交時報社，一九三五年），則認為西原借款共有七筆，總額達一億四千萬日幣。而勝田龍夫『中國借款と勝田主計』，頁一〇一—一〇三（ダイヤモンド社，一九七二年），鈴木武雄，前引書，頁五七六，皆謂借款有八筆，總額一億四千五百萬日幣。但無論何種說法，均包含上舉數項借款合同。

註五五：『西原日記』，大正七年八月二日，引自谷壽子「寺內内閣と西原借款」，見『東京都立大學法學會雜誌』十卷一期，一九六九年一月，頁一一三。

註五六：『西原日記』，大正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引自谷壽子，全上書，頁一〇七。

註五七：全漢昇『漢冶萍公司之史的研究』，收於氏著『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頁二三一—二二八（香港新亞研究所出版，一九七六年）。

註五八：奈倉文二，前引文，頁五。

註五九：參閱松本俊郎，前引書，頁一〇四—一〇五。

註六〇：歐戰時期日本產業的飛躍發展，主要是以軍需工業為先導，因此與軍需工業關係最密切的重化學工業，包括鋼鐵業、製造工業、織維工業、造船業、機械工業、電氣工業、硫安工業等，均有長足的進步成長。參閱安井國雄「第一次大戰後における重化學工業の展開」，見山崎隆三編『兩大戰間期の日本資本主義』，上卷，頁四八—五五（大月書店，一九八〇年）。

註六一：關寬治，前引書，頁二二一—二二二。Morley, James W., *The Japanese Thrust into Siberia, 1918*.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7) pp. 50-51, 101-104.

註六二：同註六〇。

註六三：Morley James W., op. cit., p. 114.

註六四：王芸生，前引書，第七卷頁二一四，張忠紱，前引書，頁一四五。

- 註六五：王芸生，前引書，第七卷頁二一二～二二三。劉彥，前引書，頁一七〇。
- 註六六：轉引自關寬治，前引書，頁一九八。
- 註六七：劉彥，前引書，頁一六〇。
- 註六八：關寬治，前引書，頁三八四。
- 註六九：『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頁三三一。
- 註七〇：同上書，頁三二八～三四六。
- 註七一：關寬治，前引書，頁一九七～一九八。臼井勝美『日本と中國——大正時代』，頁一三一～一三三（原書房，一九六七年）。
- 註七二：福岡日日新聞「空洞なる日支親善」，下，大正七年六月二十日。
- 註七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七年，第二冊，上，頁二六七～三七一。王芸生，前引書，頁二二七～二三四。
- 註七四：米騷動，又稱米一揆、米騷擾。係指一九一八年七月擾及日本全國的民衆蜂起事件。事件之起因，肇端於一次大戰期間日本經濟的空前景氣，造成日本資本主義高度發展，同時也促使物價暴漲，尤以米價漲幅最鉅，致貧民難以度日。七月二三日，富山縣魚津町漁村主婦遊行示威，要求降低米價，經報紙披露後，迅即波及全國，紛起騷動。日政府雖以高壓手段予以敉平，而寺內內閣卒因之垮台。
- 註七五：松尾尊允「政黨政治の發展」，岩波講座『日本歴史19 現代2』，頁二四九～二五〇（岩波書店，一九七二年）。
- 註七六：參閱石田雄『近代日本政治構造の研究』，頁一三五～一六一（未來社，一九七九年）。
- 註七七：松尾尊允，前引書，頁二五九～二六〇。
- 註七八：原奎一郎『原敬日記』，大正九年八月十日。
- 註七九：原敬施政四大綱領為：充實國防，振興教育，獎勵產業，整備交通機關。參閱中村隆英『明治大正期の經濟』，頁一一六～一九（東大出版會，一九八五年）。
- 註八〇：田中「帝國軍事國防方針私案」與山縣「帝國國防方針案」之關係，以及兩者內容之比較，可參閱角田順『滿洲問題と國防方針』，頁六七五～六九八（原書房，一九六七年）。
- 註八一：麻田貞雄「アメリカの對日觀とワシントン體制」，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米關係のイメージ』，頁四二（有斐閣，一九六七年）。
- 註八二：同上書，頁四三。
- 註八三：同上書，頁三九。

註八四：參閱入江昭「日米敵對意識の源泉」，收於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前引書，頁一〇九。

註八五：山本慎吾「ワシントン會議と日本」，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研究第一次世界大戰』，頁五九〇六〇（有斐閣，一九六三年）。

註八六：有關日俄戰後兩國之協商政策與日本以俄國爲假想敵之國防方針，可參閱吉村道男『日本とロシア』（原書房，一九六年）。田中直吉「日俄協商論」，收於神川先生還曆記念『近代日本外交史の研究』（有斐閣，一九五六年）。

註八七：參閱小林龍夫「巴黎和會與日本之外交」，見植田捷雄『近代日本外交史の研究』（有斐閣，一九五六年）。張忠綏，前引書，頁二四一。

註八八：日本大陸政策之發展，有其階段性的目標與使命。甲午戰前首相山縣有朋於一八九〇年首先提出保護利益線——朝鮮之主張，成爲當時日本大陸政策的目標與使命。甲午戰後，山縣又主張擴展利益線至滿洲，日本大陸政策亦因此邁入第二個階段。逮日俄戰後，日本取得南滿優越地位，滿洲遂成爲日本戰略及經濟上不可分離的利益線。

註八九：外務省亞細亞局『對支新借款團問題』，頁三四，白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六二。

註九〇：五月二十日內田康哉外相致巴黎全權電，第二三二號，『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三冊，下，頁六六〇。

註九一：田村幸策『最近支那外交史』，中，頁四〇一（外交時報社，一九三八〇三九年）。

註九二：七月二十四日發，珍田駐英大使致內田外相函第三〇二號，『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上，頁三〇九。

註九三：外交調查委員會係寺內內閣時代，爲統一外交政策而於一九一七年六月成立者，委員會直屬天皇，職司考查審議有關時局的重要案件。委員包括首相、外相、內相、陸海相、樞密院顧問官及各政黨領袖等。

註九四：外務省藏『外交調查會會議筆記』，大正八年九月九日，引自三谷太一郎『日本政黨政治の形成』，頁二九一（東京大學出版會，一九八〇年）。

註九五：同上書，頁二九二。

註九六：關於新借款團之交涉及成立經過，可參閱堀川武夫『極東國際政治史序說』，頁三四六〇三六四。

註九七：『外交調查會會議筆記』，田中陸相之發言，前引書，大正八年八月十三日。

註九八：外務省『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五〇八〇五一〇。

註九九：同上註。

註一〇〇：幣原和平財團『幣原喜重郎』，前引書，頁一一六〇一一七。

註一〇一：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頁五二七〇五二八（商務印書館，一九五七年）。

註一〇二：同上書，頁五二八〇五二九。

註一〇三：「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八年，第二冊，下，頁六六五（第六三三卷）。

註一〇四：林明德「日本與一九一九年的南北議和」，師大「歷史學報」第五期。

註一〇五：「邊防軍」係由戰時段祺瑞所成立的「參戰軍」改稱而來。所謂參戰軍，則係段氏以參加歐戰為名所組成的軍隊，共計三個師，武器全由日本供應，且由「參戰借款」維持。此參戰借款為段氏經手的西原借款項目之一（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訂約）。段氏辭國務總理職後，仍據「參戰督辦」之職，掌握參戰軍，並以此項借款擴張兵力。及一次大戰結束後，段仍繼續向日本支領上項借款，進行編練。一九一九年七月，北京政府雖將參戰督辦處改為邊防督辦處，參戰軍改稱邊防軍，以符實際，然段仍續領有邊防軍。

註一〇六：原奎一郎編「原敬日記」，大正六年九月二九日，第七卷，頁二四九（福村出版，一九六七年）。

註一〇七：「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一年五月十六日。「外交時報」第三九八號，頁一〇一—一〇三。

註一〇八：「張作霖に對する態度に關する件」，見「日本外交年表並主要文書」，上，頁五一四。

註一〇九：參照山本慎吾，前引文，頁五九—七三。麻田貞雄，前引文，頁三六—五七。

註一一〇：「東京朝日新聞」，一九二一年十一月六日，杉田一次「日本の政戰略と教訓——ワシントン會議から終戦まで」，頁二五（原書房，一九八三年）。

註一一一：池井優「日本外交史概說」，頁一四七（慶應通信，昭和五八年）。

註一二：宇野弘藏監修「講座帝國主義の研究 6 日本資本主義」，頁二二一九—二四二（青木書店，一九七三年）。

註一三：杉田一次，前引書，頁二八—二九。

註一四：日本外務省「松本記錄」，轉引自大畑篤四郎「ワシントン會議開催と日米關係」，見日本國際政治學會編「日米關係の展開」，頁九八—九九（有斐閣，昭和三八年）。

註一五：同上註。

註一六：同上註。

註一一七：外務省「日本外交文書ワシントン會議極東問題」，頁二三—三三。林明德「華盛頓會議與中國」，師大「歷史學報」第六期。

註一一八：參閱長岡新治郎「石井ランシング協定の成立」，見國際政治學會編「日本外交史の諸問題III」，頁五四—七一（有斐閣，昭和四三年）。臼井勝美，前引書，頁一七二—一七四，池井優，前引書，頁一二六。

註一一九：「日本外交文書」，大正六年，第三冊，頁七七六。臼井勝美，前引書，頁一七四—一七五。

註一二〇：按國際聯盟規章第二十一條所載：「本規章如認定是有關仲裁裁判條約的國際約定，或是一定區域的門羅主義，而以確

保和平爲目的者，其效力無任何影響」。此項條款，無異是承認日本以石井藍辛協定爲基礎的亞洲門羅主義，無怪乎當時出席巴黎和會的中國代表顧維鈞對美國的此項提案力加反對，唯恐日本藉此不利於中國。參閱 Fifield, Russell H. Woodrow Wilson and the Far East, 1952, p. 213.

註一一一一：據一九二一年八月十一日「東京朝日新聞」報導，美國商務部長胡佛所提中國國際管理案之內容包括下述六款：（一）中國由於無力從事政治獨立與領土保全，各國希望中國自治與保全者，組織國際理事會以排斥他國對中國領土與經濟的侵略。（二）未經理事會承認，不得訂定有關經濟及領土割讓之協定。（三）以中國門戶開放爲首要目標。（四）目前外國或外國人在華擁有的合法經濟、財政、工業、宗教等事業，當其任意要求領土、政治權力時，概不承認其權利，尤應特別注意鐵道守備隊。（五）確認中國領土完整與不可侵犯之權，在外國支配之下的領土、港灣及勢力範圍，務須設法與司法權同時交還中國。（六）承認日本由於人口過剩而尋求未開發地區作爲殖民地，以滿洲及西伯利亞東南部爲其適當地區。

註一一二一：原敬「恒久平和の先決考案」，《外交時報》四〇五號。

註一三三一：「日本は飽く迄支那を援助せよ」，《福岡日日新聞》社論，大正十年八月二二日。曰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八六～一八七。

註一三四一：曰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八七。林明德「華盛頓會議與中日關係」，前引書，頁四五七。

註一四五一：曰井勝美，前引書，頁一八五。

註一五六一：關於後藤新平的文裝武備論，可參閱北岡伸一「外交指導者としての後藤新平」，見近代日本研究會『近代日本と東アジア』，頁六七～六七（山川出版社，一九八〇年）。